洪区环审〔2019〕1号

关于湖南省天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永达格兰德度假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天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永达格兰德度假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16000万元在洪江区桂花园乡川山村贺家冲组建设永达格兰德度假酒店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栋七层酒店主楼和6套酒店休闲配套用户、一座音乐会所和一栋风景酒店，总建筑面积34118.02m2。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地点、内容实施，落实相关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间“六个百分百”环境管理，文明施工。

2.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不能新增废水排口。所有废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客房废水、餐饮废水、商业公建设施废水以及泳池废水）必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餐厅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器进行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通过高于楼顶3米的排气筒排至外环境；垃圾收集点、化粪池恶臭、柴油发电机尾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管理与绿化隔离，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之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酒店餐厅餐厨垃圾、隔油池浮油及沉渣，交由有资质、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应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

四、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监察大队负责，并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者审核。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

 2019年12月27日